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801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由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在确认与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后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及管理层资产组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

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2）BJV8014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具体有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5,233.9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61,720.00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8014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所在企业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690171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6,479.4403 万元

实缴资本：71,112.3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方

成立日期：1988-10-24

营业期限：1988-10-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组所在企业简介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进平

成立日期：2004-01-05

营业期限：2004-01-05 至 2034-01-04

注册地址：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经营范围：汽配技术研发；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密封条、拉线、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清河县晨光密封件有限公司）系由清河县新华欧亚汽配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和解恭军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经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批准，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其中：清河县新华欧亚汽配有限公司持股 59.52%，解恭军持股 40.48%。

200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解恭军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34.00 万元转让给田善友。同时，公司由清河县晨光密封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新华欧亚集团清河县晨光汽配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52%，田善友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8%。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田善友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34.00 万元转让给解东林。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52%，解东林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8%。

2017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30.00 万元；解东林认缴 86.00 万元，同时，公司由河北新华欧亚集团清河县晨光汽配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解东林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00 万元，其中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产作价 9,489.83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4,3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16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解东林以现金向新欧科技投资 2,616.04 万元，其中 1,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23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金花以货币资金出资 2,843.52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4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解东泰以货币资金出资 2,843.52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4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清

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895.68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9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宋金花	1,500.00	15.00
解东林	1,500.00	15.00
解东泰	1,500.00	15.00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45.00
宋金花	1,800.00	15.00
解东林	1,800.00	15.00
解东泰	1,800.00	15.00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金花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解东林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解东泰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51.00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4,320.00	36.00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8.00
解东泰	60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 号），鹏翎股份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根据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编制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合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042.12	58,589.70	51,815.91
负债总额	14,375.35	10,223.01	7,853.43
净资产	51,666.77	48,366.69	43,962.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658.89	45,131.32	42,715.65
营业利润	2,425.83	4,770.13	8,561.86
净利润	3,300.08	4,404.21	7,671.44

2020、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JNAA40010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资产组所在企业 100%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商誉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委托人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了 51%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61,200.00 万元（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04.95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4,595.05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两次购买股权为同一交易方案，共形成商誉金额 85,640.13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32.11 万元，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343.58 万元，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17.42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093.11 万元，商誉净值为 39,547.02 万元。

（二）评估对象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

包括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被并购方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342.56	20,063.86
在建工程	852.83	852.83
无形资产	3,008.56	2,226.40
使用权资产	482.97	482.97
完全商誉	39,547.02	
含商誉资产组总计	65,233.95	23,626.0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经审计机构确认后提供。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四）资产组（CGU）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确认的资产组（CGU），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CGU）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五）商誉相关资产组情况

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共 26 项，包括警卫室、车间、倒班楼等，位于河

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内，即位于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及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878号，建筑日期主要为2014年-2022年，主要为钢混结构，用于生产及人员日常办公，企业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单位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675号	警卫室	砖混	2014-4-30	53.63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675号	1#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7,352.80	
3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675号	2#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7,352.80	
4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3#车间	钢结构	2015-2-28	3,977.55	
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空压机房1	砖混	2015-2-28	48.00	
6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4#车间	钢结构	2015-2-28	3,977.31	
7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空压机房2	砖混	2015-2-28	48.00	
8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5-2-28	17,645.85	
9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675号	倒班楼	砖混	2018-12-31		
10	无证	6号车间(仓库)转固	砖混	2020-12-31	3,286.07	
11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564436号	金科公园王府别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7-5-16	216.94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12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51064号	1#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5,055.39	
13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51302号	4#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3,477.40	
14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06719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119.17	
15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06264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13,519.26	
16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06489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42.74	
17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06678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48.49	
18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06581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48.49	
19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06629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9-4-30	41.09	
20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50479号	6#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4-30	1,741.61	
21	渝(2021)永川区不动	7#倒班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4-30	1,835.38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单位
	产权第 000350775 号					
22	渝 (2021)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0658 号	1#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4-30	50.02	
23	渝 (2021)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1145 号	2#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4-30	34.94	
24	渝 (2021)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0989 号	3# 厂房	钢结构	2019-5-31	3,477.40	
25	渝 (2019)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9435 号	金科房屋车 位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9-30	30.18	
26	渝 (2021)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0351106 号	2 号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4-30	5,055.39	

(2) 构筑物：共 7 项，包括道路、消防池、篮球场等，位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内，即位于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及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 878 号，建筑日期主要为 2014 年、2019 年。

2. 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集中分布在生产厂区，共 3555 项，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腭式橡胶注射成型机、D511 玻璃导槽接角模具、变压器、EPDM-挤出 4 线等生产设备，为 2018 年-2022 年陆续购入启用，有专门的部门管理及维护，目前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2) 运输设备：主要是各类轿车等 16 辆办公用车辆，品牌主要有长安、宝马、大众、森林人等，为 2017 年-2021 年陆续购入启用，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目前车辆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3) 电子设备：共 220 项，主要为各类打印机、计算机、空调机、电脑、电视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为 2017 年-2022 年陆续购入启用，分布在各生产及办公部门内。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共 97 项，主要包括液压机、重型货架、120mm 排气挤出机等设备安装工程，其账面价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成本，2022 年 6 月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主要为租入的仓库及办事处，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出租人	租赁用途	计量单位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账面值/元
1	合肥长安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仓库	m ²	480.00	2021/1/1-2024/12/31	304,751.06
2	重庆渝北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仓库	m ²	470.00	2022/1/1-2024/12/31	293,222.54
3	重庆鱼嘴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鱼嘴分公司	仓库	m ²	2,350.00	2022/1/1-2024/12/31	1,466,112.48
4	重庆风腾	重庆风腾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m ²	900.00	2022/1/1-2025/12/31	457,126.70
5	定州长城	定州市长城储运有限公司	仓库	m ²	550.00	2022/10/1-2024/12/31	191,668.11
6	深圳一号快车（仓储）	深圳一号快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	m ²	187.00	2021/7/1-2024/12/31	99,751.34
7	重庆长安南京分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仓库	m ²	280.00	2022/6/1-2023/12/31	268,481.67
8	东风武汉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仓库	m ²	200.00	2022/6/1-2023/5/31	147,025.56
9	长春大众	长春市大众物流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m ²	600.00	2022/10/1-2023/9/31	490,543.59
10	刘泉-厂房及宿舍	刘泉	办事处	m ²		2022/1/1-2025/12/31	701,033.21
11	刘泉-长春办事处	刘泉	办事处	m ²	130.00	2022/3/26-2025/12/31	140,781.27
12	刘泉-重庆办事处	刘泉	办事处	m ²	320.00	2022/1/1-2025/12/31	269,196.76

5.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2 类：3 项土地使用权，7 项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	------	-------	------	------	------	---------------------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675 号	厂区用地 01	河北新欧汽车零 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66/06/27	出让	工业 用地	26,682.16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069 号	厂区用地 02		2067/12/24	出让	工业 用地	26,666.65
3	渝（2017）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0978435 号	厂区用地	重庆新欧密封件 有限公司	2067/08/24	出让	工业 用地	57,867.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宗地不存在抵押权，未发现设有他项权利。

（2）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权属单位	购买日期
1	金蝶 K/3 PLM 软件 V14.3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30
2	T+软件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9
3	T+软件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0
4	色谱软件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0
5	精益通 APP 软件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01
6	用友财务软件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9/1
7	人脸识别系统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2/12/1

6. 账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共 42 项：2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见下表：

（1）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权属单位	申请日期	法律 状态
1	一种改进的打孔机装置	2018112013123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6	有效
2	一种橡胶密封条成型加工系统	2021100675613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1/9	有效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或申请号	权属单位	申请日期	法律 状态
1	一种汽车玻璃窗滑槽密封组合件	2011202792990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1/8/3	有效
2	一种汽车后门玻璃呢槽	2013203284400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3/6/8	有效

序 號	授權項目名稱	授權號或申請號	權屬單位	申請日期	法律 狀態
3	一種汽車前門玻璃 呢槽	2013203286247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3/6/8	有效
4	後門玻璃呢槽	2013203285742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3/6/8	有效
5	汽車前門用玻璃呢 槽	2013203284519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3/6/8	有效
6	一種易于生產的亮 面夾條密封條	2016209656364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7	一種易于裝配的水 切密封條	2016209656218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8	一種易于裝配的门 框密封條	2016209656241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9	一種降低廢品率的 門框密封條	2016209646042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0	一種遮擋鉸金缺陷 的車門密封條	2016209646216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1	一種抗衰減呢槽密 封條	2016209656186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2	一種防止粘連異响 的呢槽密封條	201620964624X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3	一種防止玻璃升降 異响的呢槽條密封 條	2016209646362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4	一種防風噪呢槽密 封條	2016209646377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5	一種解決玻璃升降 異响的內夾條密封 條	2016209646023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有效
16	一種易于裝配的密 封條	2019205437747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2	有效
17	一種一體注塑高黑 亮前三角窗裝飾件	2019205437732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2	有效
18	一種解決異响的外 水切	2019205088163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6	有效
19	一種解決異响的玻 璃導槽	2019205089081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6	有效
20	一種高黑亮亮飾條	201920501783X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5	有效
21	一種总成尾門裝飾 條	2019205437662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2	有效
22	一種機罩的斜面一 體沖切	2019205088110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6	有效
23	一種汽車密封條擠 出機模具	2019207105619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7	有效
24	一種改善裝配貼合 的玻璃呢槽	2019205017488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5	有效
25	一種變截面外夾條	2019205017825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5	有效
26	一種复合共擠模具	202120615737X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6	有效

序 號	授權項目名稱	授權號或申請號	權屬單位	申請日期	法律 狀態
27	一種複合共擠玻璃 滑槽	2021206157384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6	有效
28	一種用於對應 PE 膜對接後泡管塌陷 的連接固件	2021234036384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有效
29	一種汽車內夾條 PP 料彎折裝置	2021234035324	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有效
30	一種汽車密封條保 持力檢測工装	202021018870.9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12-21	有效
31	一種汽車封條耐久 試驗工装	202021018869.6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2	一種汽車密封條流 水線表面噴塗裝置	202021024715.8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3	一種汽車密封條的 耐磨試驗裝置	202021019809.6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4	一種汽車密封條打 孔工装	202021018859.2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5	一種汽車密封條的 自動沖切定位裝置	202021018860.5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6	一種汽車密封條植 絨上膠機	202021018867.7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7	一種汽車密封條沖 切工装	202021019805.8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6-5	有效
38	具有限位結構的密 封條多模腔型注塑 裝置	201821654967.1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18-10-8	有效
39	具有定位結構的密 封條端部切除裝置	201821654968.6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18-10-8	有效
40	具有定位結構的一 體式密封條沖切與 鉗孔裝置	201821655077.2	重慶新歐密封件有限公司	2018-10-8	有效

由於這些技術的研发、申請支出資產組所在企業已計入當期損益，故未在其賬上體現。

除此之外，資產組不存在其他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無形資產未曾對外質押、許可使用，不存在法律訴訟。上述無形資產所有權歸河北新歐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五）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資產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为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七)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八)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十)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十一)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十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99号);

(十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

(十四)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九)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 (十三)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十四)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十五)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十六)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十七)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评估报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三)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

料；

(四)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五)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六) 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

(七)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八)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九) 《评估资讯网》；

(十) 中国债券信息网；

(十一)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依据：

(一)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清单；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各类《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四) 《评估委托合同》；

(五)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相关规定，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折现率；

R_{n+1}：终值；

n：预测期。

(1)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税前现金流 i—营运资金增加 i—资本性支出 i

(2) 终值 R_{n+1} 的确定

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3. 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为了确定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我们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得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评估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途径一：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

資產組處置費用後的金額確定；

途徑二：不存在銷售協議但存在資產組交易活躍市場的，應當按照該資產組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金額確定，資產組的市場價格通常應當根據資產組的買方出價確定；

途徑三：在不存在資產組銷售協議和資產組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應當以可獲取的最佳信息為基礎，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資產組實際包含資產組整體轉讓和資產組採用拆整賣零兩種轉讓方式，我們分別考慮兩種轉讓方式的公允價值分別扣除相應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並以其中孰高者作為該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淨額。

資產組整體轉讓公允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三種。

資產組拆整賣零轉讓公允價值的評估方法為變現價值法。

由於資產組整體轉讓可以節省拆除費以及搬運費，因此拆整賣零的淨額一般不會高於整體轉讓的淨額，因此，我們以整體轉讓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淨額作為資產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四) 評估結論的確定

資產組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因此，本次評估依據評估目的和持續經營的基本假設，考慮委估資產組的特點，優先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評估。如果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法的評估結果低於包含商譽在內的資產組的賬面價值，我們再進一步考慮採用委估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評估。

本次評估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結果低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評估結果，根據孰高原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為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納入此次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了評估。主要評估過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资产组所在企业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资产组所在企业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其他资产的清查

对其他资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5.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法调查

(1)听取资产组所在企业工作人员关于资产组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资产组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分析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建立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④ 假设商誉资产组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方法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5,233.95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1,720.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60,470.00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61,720.00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 现值法	公允价 值减处 置费用 的净额	含商誉 资产组 的可收 回金额	增（减） 值	增（减） 值率 %
固定资产	21,342.56					
在建工程	852.83					
无形资产	3,008.56					
使用权资产	482.97					
商誉	39,547.02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 价值合计	65,233.95	61,720.00	60,470.00	61,720.00	-3,513.95	-5.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评估目的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的一致性。本次评估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次评估的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84 号）采用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2. 本次评估范围是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3. 根据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4.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2,050.00 m²，企业已提供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及房屋建筑物原始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以上资产归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产权清楚，无异议，详情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未办证原因
1	6号车间（仓库）转固	砖混	2020/12/31	m ²	2,050.00	正在办理中

5. 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次评估中企业所得税考虑了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若未来相关研发费用扣除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7.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8.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

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资产减值测试有效。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

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刘 东) :

2023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 (李 鑫)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表；
-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资产组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组所在企业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 号）；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